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補充及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知識產權的許可協議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的特許權使用費

本公司謹此澄清，泰藝須自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日起至許可期止，向許可方支付相當於銷售收入50%的特許權使用費作為特許權使用費。此外，根據許可協議條款，倘特許權使用費超過獲許可方應付予許可方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即1,300,000港元)，則特許權使用費將有下調機制，以致獲許可方應付予許可方的最高特許權使用費上限為1,300,000港元。

特許權使用費之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泰藝須自開始日期第一週年起至許可期止，以現金形式向許可方支付相當於銷售收益50%的特許權使用費作為特許權使用費。釐定特許權使用費的基準如下：

- (i) 電影《新喜劇之王》(其知識產權為許可協議的主體事項)已錄得超過人民幣680,000,000元的總收入，證明該電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受歡迎程度及該等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
- (ii) 由於並無限制產品的商業化類別，本公司對產品的商業化持樂觀態度，潛在的交易以內部基準而言對本公司非常有利，本公司正於有關行業推廣產品，磋商分許可授權知識產權製作綜藝節目及在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創作短視頻內容的交易；
- (iii) 由於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有關許可的長期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在產品商業化過程中與第三方合作)，預期本公司在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方面須承擔的成本極低；及
- (iv) 與許可方的其他一般許可協議不同，本集團毋須向許可方支付任何預付或固定金額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被許可人費用，且特許權使用費僅於泰藝可利用知識產權確保產品銷售時支付。當特許權使用費超過許可協議的年度上限時，亦有下調機制。作出相關安排後，以及考慮到許可協議的總代價(即3,9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50%的特許權使用費與許可方的其他許可協議一致，而本集團可確保一旦產品商業化並無收入，亦毋須支付任何特許權使用費。

基於上述理由，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毋須支付預付或固定的特許權使用費，且透過花費最少成本並產生額外銷售及收益，本集團可最大化於安排中的利益，董事認為特許權使用費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

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許可方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亦謹此澄清，由於無心的文書錯誤，該公告錯寫若干資料。該公告第3頁披露為「許可方主要從事電影製作，並由周先生最終實益持有.....」應改為「許可方主要從事電影製作，並由周女士最終實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